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 跃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田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 307 医院医师、天津新基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太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横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贤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 14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田跃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

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素养，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基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始终秉持审慎专业的态度，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和相关监管要求，全面履行关联交易审查职责。在审查过程中，我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通过查阅交易文件、核实交易背景、评估定价依据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确保审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针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内高度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通过股东会、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良性互动，认真听取其意见建议，并及时将股东关切反馈至公司，促进公司决策透明度和股东参与度的提升。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决策和咨询职责。在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定会议职责的基础上，我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定期审阅财务报表，实地考察门店运营，与公司董事、高管及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同时，我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态势，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为提升履职能力，我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持续更新知识体系，确保决策建议的专业性和前瞻性。通过上述履职实践，我不断深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运营的理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我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个人原因，许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裁刘俊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交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

本人对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上述提名、选举及聘任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秉持忠实勤勉之理念，坚守恪尽职守之准则，全力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田跃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